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文欽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
電子信箱：12707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062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62923A00_ATTCH1.doc、006292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預防熱危害處理原則」，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預防熱危害處理原則」一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3/03/21 13:08



1030001809

有附件